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于2024年6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增持金额976.94万元，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59%。

● 孙任靖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6月3日，公司接到孙任靖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孙任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首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任靖先生；

（二）首次增持时间：2024年6月3日；

（三）首次增持数量及比例：孙任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59%；

（四）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前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40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00,96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0%；

（五）首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后孙任靖先生及元亨科技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2,12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9%。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孙任靖先生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八）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孙任靖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孙任靖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孙任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3,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情况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孙任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07,280	0.32%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孙任靖先生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2,866,261	0.75%
合计	/	/	/	4,073,541	1.06%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任靖	150,404,520	39.31%	151,611,800	39.62%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98,098,000	25.64%	100,964,261	26.39%
合计	248,502,520	64.95%	252,576,061	66.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502,520股，持股比例为64.9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576,061股，持股比例为66.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成都泽洪、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成都杰威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4,700,000	36.48%	4.5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上海）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000,000	7.76%	0.9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2,000,000	15.52%	1.94%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3.28%	2.92%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5/30	申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700,000		10.40%	-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1,100,000	37.33%	10.79%	2023/6/9	2024/6/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100,000	37.33%	10.79%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9,733,200	28.90%	24,864,000	13,764,000	46.29%	13.38%	13,764,000	100%	15,969,200	100%
成都杰威	12,884,140	12.52%	0	6,000,000	46.57%	5.83%	6,000,000	100%	6,884,14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5,920,000	5,920,000	45.95%	5.75%	5,920,000	100%	6,964,14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3,714,800	8,414,800	65.31%	8.18%	8,414,800	100%	4,469,34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564	1.37%	0	0	0	0	0	0	1,404,564	100%
合计	69,790,184	67.83%	34,498,800	34,098,800	48.86%	33.14%	34,098,800	100%	35,691,384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8.86%，未达到5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54,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窦敞玲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354,436	100.0000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庄昌龙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8,354,436	100.0000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3,400	100.00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斌、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敞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4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陈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蒲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

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陈轩：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百强企业富山集团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集团总风控。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蒲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412,4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583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公司拟以840万元受让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汉草堂”）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辽宁汉草堂正式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因合同名称不符合技术合同备案的要求，公司将合同名称修订为《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因培植牛黄供货价格变化及安宫牛黄丸外包装设计需要，经过共同友好协商，现就2024年1月签订的《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

丙方：刘丰生

丁方：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一）安宫牛黄丸外包装材料的采购计划

经由丁方设计，乙方审核的安宫牛黄丸外包装材料（说明书、包装盒、包装箱），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丁方支付采购费用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采购。

（二）培植牛黄

由于培植牛黄供应商调价，培植牛黄采购预算增加。

（三）财务付款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将原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财务付款第3条变更为：乙方向丁方供应的4批恢复生产安宫牛黄丸产品结算总价为239.05万元。由丁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丁方向乙方支付20万元的首笔预付款，用于乙方启动恢复生产试制所需的备料、厂房改造等生产准备，支付时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丁方接到乙方试制成功通知，需要采买验证物料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支付197万元的第二笔预付款，用于乙方恢复生产。第三期：产品余款22.05万元，在丁方收到乙方获得恢复生产证明文件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付清后乙方7日内向丁方发货。

（四）其他

1、除上述约定变更或补充外，甲乙丙丁四方签订的原补充协议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补充修改的条款外，原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四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所有物料、对照品、中间产品和成品所有权均归甲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2,500,000	0.65%	0.32%	否	是	2024/6/3	2025/4/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500,000	0.65%	0.32%	否	是	2024/6/3	2025/4/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44%	0.22%	否	是	2024/6/4	2026/1/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6,700,000	1.75%	0.86%	-	-	-	-	-	-

注：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780,403,040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95	203,166,100	209,866,100	54.93	26.89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21,525	54.13	203,166,100	209,866,100	49.68	26.89	0	—	5,088,934	2.39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成交单》；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综合业务委托情况表》。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4-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9,00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